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晉盛」延期年金 人壽保險計劃

(2025年8月版)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人壽保險
(年金產品)

及早規劃退休 豐盛層層「晉」升



「晉盛」延期年金人壽保險計劃（下稱「晉盛」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

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晉盛」延期年金人壽保險計劃已獲得保險業監管局認可成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如要查詢更多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資訊，請瀏覽www.ia.org.hk。







隨著人口老化，都市人日漸提高對規劃退休生活的意識。 只要計劃得宜，每個人都可以享受退而無憂的生活。

「恒生保險」推出「晉盛」，提供不同保費繳款期及累積期的組合，亦有不同年金期⁽¹⁾以供客戶選擇，以助客戶達成不同的財務目標。

計劃特點

遞增的年金入息⁽²⁾助你對抗通脹

「晉盛」於年金期⁽¹⁾內派發每月保證年金入息，每月保證年金入息每年將以定額增加⁽³⁾。同時，年度保證獎賞將於年金期⁽¹⁾開始後的每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派發，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當時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特別保證獎賞將於年金期⁽¹⁾開始後的每十個完整保單年度完結時派發，金額相等於五個月當時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你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年金入息⁽²⁾，亦可選擇保留年金入息⁽²⁾在保單內積存生息⁽⁴⁾，以應付不同的退休需要。

每年派發紅利⁽⁴⁾ 財富更見充裕

於年金期⁽¹⁾內，「晉盛」預期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向你的保單派發非保證每年紅利⁽⁴⁾，每年紅利⁽⁴⁾於年金期⁽¹⁾開始後首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宣派。你可將每年紅利⁽⁴⁾積存於保單內生息⁽⁴⁾，或按你的需要提取作使用，打造豐盛生活。

終期紅利⁽⁶⁾提供潛在回報

於保單終止時，一筆過非保證終期紅利⁽⁶⁾（如有）或會向你或受益人派發，提高額外的潛在回報。

繳付保費可享稅務扣除⁽⁷⁾優惠

如你是納稅人，便可就「晉盛」延期年金人壽保險計劃之保費申請稅務扣除，扣除總額以港元60,000為上限。每位納稅人每課稅年度可最高節省港元10,200稅款（假設稅率為17%，如適用）。

人壽保障 倍添安心

在你的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支付身故賠償以減輕財政負擔。

受益人可一筆過收取身故賠償，保單即告終止。此外，如受保人於年金期⁽¹⁾內身故並已清繳所有保費，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讓受益人以定期支取之方式提取餘下未派發之年金入息⁽²⁾，直至保單終結為止⁽⁹⁾。



多項延伸保障 守護家人

意外身故保障⁽¹⁰⁾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年齡⁽¹⁴⁾80歲前不幸因意外身故，除以上身故賠償外，保單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¹⁰⁾，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⁸⁾的30%。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¹¹⁾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蒙受致命狀況⁽¹²⁾而在合理預測下將於證實日起計12個月內身故，「晉盛」將預支一筆過的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¹¹⁾，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身故賠償。此醫療附加保障乃附加於你的計劃，屬非彌償性質，為你提供醫療及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醫療需要及／或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

失業延繳保障⁽⁷⁾⁽¹³⁾ (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項⁽⁵⁾保單)

若你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年齡⁽¹⁴⁾65歲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可申請暫停繳交保單到期之保費直至失業後首個欠付保費日起計365日，期間受保人仍可享有保單上的各項保障。

毋須驗身 保證受保⁽¹⁵⁾

只要你符合「晉盛」之申請要求，不論你過去的核保記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¹⁵⁾。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用途。

以現金形式收取所有年金入息⁽²⁾及每年紅利⁽⁴⁾並持有保單直至保單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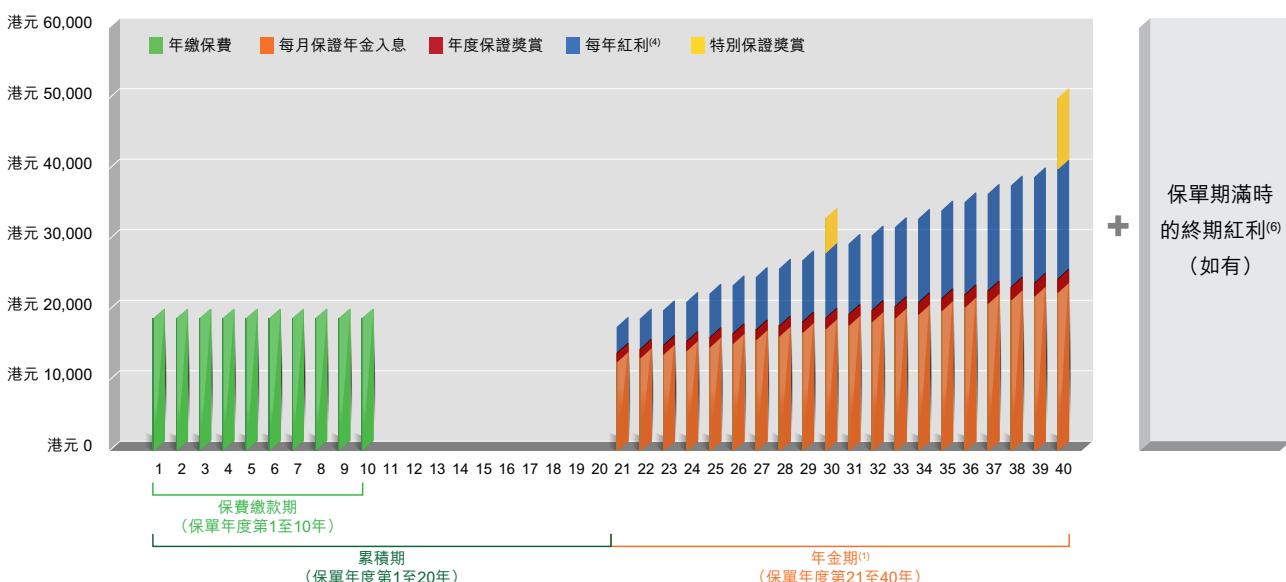
受保年齡 ⁽¹⁴⁾	45 (男，非吸煙者)	首期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港元1,000
繳款期	10年	年繳保費	港元19,987
累積期	20年	已繳總保費 ⁽⁶⁾	港元199,870
年金期 ⁽¹⁾	20年	預期年金期 ⁽¹⁾ 內宣派每年紅利 ⁽⁴⁾ 總額	港元144,000
		預期保單期滿的終期紅利 ⁽⁶⁾	港元96,080

保單期滿時的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2.65%
總內部回報率	4.35%

年金入息⁽²⁾於年金期⁽¹⁾內按每年增加

保單年度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	第29年	第30年	…	第39年	第40年	整個年金期 ⁽¹⁾ 內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每月港元1,000	每月港元1,050	每月港元1,100	每月港元1,400	每月港元1,450	每月港元1,900	每月港元1,950	港元354,000		
年度保證獎賞	港元1,000	港元1,050	港元1,100	港元1,400	港元1,450	港元1,900	港元1,950	港元29,500		
特別保證獎賞		/			港元7,250		/	港元9,750	港元17,000	



所有保單計劃下（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45歲男非吸煙者的內部回報率(IRR)參考

年金期 ⁽¹⁾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年繳保費		月繳保費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30年	5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2.35% 人民幣 : 1.15%	港元 / 美元 : 4.15% 人民幣 : 3.11%	港元 / 美元 : 2.29% 人民幣 : 1.07%	港元 / 美元 : 4.13% 人民幣 : 3.06%
	10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2.10% 人民幣 : 1.00%	港元 / 美元 : 4.10% 人民幣 : 3.03%	港元 / 美元 : 2.03% 人民幣 : 0.91%	港元 / 美元 : 4.07% 人民幣 : 2.98%
20年	5年	5年	港元 / 美元 : 2.10% 人民幣 : 0.60%	港元 / 美元 : 3.85% 人民幣 : 2.69%	港元 / 美元 : 1.99% 人民幣 : 0.44%	港元 / 美元 : 3.79% 人民幣 : 2.60%
		10年	港元 / 美元 : 2.15% 人民幣 : 1.15%	港元 / 美元 : 3.90% 人民幣 : 2.94%	港元 / 美元 : 2.07% 人民幣 : 1.05%	港元 / 美元 : 3.86% 人民幣 : 2.89%
		15年	港元 / 美元 : 2.40% 人民幣 : 1.27%	港元 / 美元 : 3.96% 人民幣 : 3.01%	港元 / 美元 : 2.34% 人民幣 : 1.19%	港元 / 美元 : 3.93% 人民幣 : 2.97%
	10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2.00% 人民幣 : 1.00%	港元 / 美元 : 3.86% 人民幣 : 2.89%	港元 / 美元 : 1.90% 人民幣 : 0.88%	港元 / 美元 : 3.82% 人民幣 : 2.82%
		15年	港元 / 美元 : 2.22% 人民幣 : 1.20%	港元 / 美元 : 3.91% 人民幣 : 2.98%	港元 / 美元 : 2.15% 人民幣 : 1.11%	港元 / 美元 : 3.88% 人民幣 : 2.93%
		20年	港元 / 美元 : 2.65% 人民幣 : 1.25%	港元 / 美元 : 4.35% 人民幣 : 3.19%	港元 / 美元 : 2.60% 人民幣 : 1.18%	港元 / 美元 : 4.33% 人民幣 : 3.15%



假設：

- i.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之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沒有支付身故賠償及沒有部份退保、沒有提取保單貸款、保單沒有變更及保單一直生效至保單期滿，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ii. 以上例子假設於年金期⁽¹⁾內所派發的年金入息⁽²⁾及每年紅利⁽⁴⁾均被提取。
- iii. 以上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紅利息率而計算，該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利益可能為零。
- iv.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 v. 總內部回報率為非保證。保單持有人繳交之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及推廣優惠）及年金領取人所收取之年金入息⁽²⁾及紅利（包括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如有））已計算於總內部回報率內。由於保費及保單價值並不取決於受保人之性別、年齡及吸煙習慣，所有受保人在各個繳款方式、繳款期及累積期下各自之內部回報率均為相同。
- vi. 以上數值已經捨入調整。

計劃一覽表

計劃選項								
年金期 ⁽¹⁾ (年)	30		20					
保費繳款期(年)	5 ⁽⁵⁾	10	5 ⁽⁵⁾			10		
累積期(年)	10	10	5	10	15	10	15	20
保單簽發日期時之受保年齡 ⁽¹⁴⁾	40 - 55	40 - 55	45 - 70	40 - 65	35 - 60	40 - 65	35 - 60	30 - 55
最低首期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港元1,000 / 美元125 / 人民幣800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保費；或年繳保費（預繳保費選項 ⁽⁵⁾ ，如適用）							
保單貨幣 ⁽¹⁶⁾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最低保費金額	年金期 ⁽¹⁾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最低年繳保費			最低月繳保費	
	30年	5年 ⁽⁵⁾	10年	港元79,247.0 / 美元9,905.9 / 人民幣84,357.6			港元6,767.7 / 美元846.0 / 人民幣7,204.1	
				港元44,188.0 / 美元5,523.5 / 人民幣44,840.8			港元3,773.7 / 美元471.7 / 人民幣3,829.4	
	20年	5年 ⁽⁵⁾	5年	港元59,784.0 / 美元7,473.0 / 人民幣58,824.8			港元5,105.6 / 美元638.2 / 人民幣5,023.6	
				港元53,392.0 / 美元6,674.0 / 人民幣51,436.8			港元4,559.7 / 美元570.0 / 人民幣4,392.7	
				港元45,302.0 / 美元5,662.8 / 人民幣47,214.4			港元3,868.8 / 美元483.6 / 人民幣4,032.1	
		10年	10年	港元28,799.0 / 美元3,599.9 / 人民幣27,114.4			港元2,459.4 / 美元307.4 / 人民幣2,315.6	
				港元24,910.0 / 美元3,113.8 / 人民幣24,718.4			港元2,127.3 / 美元265.9 / 人民幣2,111.0	
			20年	港元19,987.0 / 美元2,498.4 / 人民幣22,983.2			港元1,706.9 / 美元213.4 / 人民幣1,962.8	

年金入息⁽²⁾

<p>每月保證年金入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金額將於年金期⁽¹⁾開始後的每一個月結日派發（不包括年金期⁽¹⁾首日） • 於年金期內⁽¹⁾，金額每年將以定額增加⁽³⁾
<p>年度保證獎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年金期⁽¹⁾開始後的每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派發的保證金額 • 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當時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p>特別保證獎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年金期⁽¹⁾開始後的每十個完整保單年度完結時派發的保證金額 • 金額相等於五個月當時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p>年金入息⁽²⁾提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派發之年金入息⁽²⁾直至年金期⁽¹⁾完結[預設選項]，或 2. 將年金入息⁽²⁾積存於保單內生息⁽⁴⁾。於保單仍然生效期間，可隨時提取累積年金入息⁽²⁾及利息⁽⁴⁾（如有），毋須額外收費 <p>你可選擇於保單期內的任何時間更改以上兩種年金入息⁽²⁾提取方式的選項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p>

身故賠償

<p>計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受保人於年金期⁽¹⁾開始前身故： 以下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⁶⁾101%；及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101%； <u>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⁶⁾（如有）；</u> 減去任何債項(如有) • 若受保人於年金期⁽¹⁾內身故： 以下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⁶⁾101%，減去任何已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年金入息⁽²⁾（如有）；或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101%； <u>加上積存年金入息⁽²⁾及積存利息⁽⁴⁾（如有）；</u> <u>加上積存每年紅利⁽⁴⁾及積存利息⁽⁴⁾（如有）；</u> <u>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⁶⁾（如有）；</u> 減去任何債項（如有）
<p>支付選項⁽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筆過全數支付；或 2. 繼續收取餘下年金入息⁽²⁾及每年紅利⁽⁴⁾（只限於年金期⁽¹⁾內身故並已清繳所有保費）

退保金額⁽¹⁷⁾

計算方法	保證現金價值 加上積存年金入息 ⁽²⁾ 及積存利息 ⁽⁴⁾ （如有）； 加上積存每年紅利 ⁽⁴⁾ 及積存利息 ⁽⁴⁾ （如有）； 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 ⁽⁶⁾ （如有）； 減去任何債項（如有）			
	年金期 ⁽¹⁾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退保金額 ⁽¹⁷⁾
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每港元10,000 / 美元 10,000 / 人民幣10,000已 繳年繳保費之退保金額 ⁽¹⁷⁾	30年	5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6,180 人民幣7,003
		10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4,960 人民幣5,488
	20年	5年	5年	港元 / 美元 : 6,238 人民幣6,575
			10年	港元 / 美元 : 6,236 人民幣6,992
			15年	港元 / 美元 : 6,180 人民幣7,131
		10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5,114 人民幣5,383
			15年	港元 / 美元 : 4,960 人民幣5,580
			20年	港元 / 美元 : 4,957 人民幣5,484
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 金額 ⁽¹⁷⁾ 佔已繳年繳保費之 百分比	30年	年金期 ⁽¹⁾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5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61.8% 人民幣 : 70.0%
		10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49.6% 人民幣 : 54.9%
	20年	5年	5年	港元 / 美元 : 62.4% 人民幣 : 65.7%
			10年	港元 / 美元 : 62.4% 人民幣 : 69.9%
			15年	港元 / 美元 : 61.8% 人民幣 : 71.3%
		10年	10年	港元 / 美元 : 51.1% 人民幣 : 53.8%
			15年	港元 / 美元 : 49.6% 人民幣 : 55.8%
			20年	港元 / 美元 : 49.6% 人民幣 : 54.8%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¹⁰⁾

若受保人身故乃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恒生保險」將不會就意外身故保障⁽¹⁰⁾作出賠償：

- (i)自殺或企圖自殺；(ii)蓄意自我傷殘；(iii)參與危險性運動，在申請書已聲明者除外；(iv)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v)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vi)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vii)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viii)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

附加保障 —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¹¹⁾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¹¹⁾將不包括受保人於本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¹¹⁾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之任何狀況所引致或引發之致命狀況⁽¹²⁾，以及於本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¹¹⁾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附加保障 — 失業延繳保障⁽⁷⁾⁽¹³⁾ (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項⁽⁵⁾保單)

若保單持有人因下列任何情況而失業將不會獲得保障：

- (i)於失業期間，未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獲取領取遣散費的資格；(ii)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生效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個月內失業；(iii)為自僱人士（專業工作除外）；(iv)為自己親屬所經營的公司工作；(v)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生效日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已經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自己將會失業或可能失業；(vi)因行為不檢，或作出促使或導致閣下被解僱的行為，或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vii)因合約期滿，或培訓或見習期之終結。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註：

1. 年金期將於累積期完結後開始，並指該保單派發年金入息⁽²⁾之年期，而「晉盛」之年金期為20年或30年，視乎所選擇的計劃。
2. 年金入息包括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年度保證獎賞及特別保證獎賞。年金入息將於年金期⁽¹⁾（不包括年金期⁽¹⁾首日）派發予年金領取人，直至年金期⁽¹⁾完結為止。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支取現金或積存生息⁽⁴⁾。
3.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每年將以定額增加，金額於年金期⁽¹⁾內按首期每月保證年金入息每年增加5%。如有部份退保，所增加之金額將按比例下調。請注意所增加之金額可能或未必可能抵銷未來通脹。詳情請參閱《產品風險-通脹風險》部分。
4.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每年紅利或將其積存生息，唯選擇須與年金入息⁽²⁾選擇相同。每年紅利及用以計算積存紅利與積存年金入息⁽²⁾之積存年利率均為非保證。有關每年紅利及現行積存年利率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書摘要。
5.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保費繳款期5年的保單。預繳保費選項保單讓你於投保時以預繳方式繳付所需保費及保費徵費而將來的預繳將不被接受。預繳保費選項保單，每年應繳之保費將在保費到期日由預繳保費結餘扣除。於相關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每年保費後的預繳保費結餘將積存生息，息率為非保證並會由「恒生保險」不時釐定。如受保人身故或退保⁽¹⁷⁾，或提取預繳保費結餘及非保證積存利息（如有），該預繳保費結餘之利息（如有），將會由相關保費到期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受保人身故日期，或處理退保或提取指示當日，而該預繳保費結餘及非保證積存利息將被派發而無須收費。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隨時全數提取預繳保費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有關提取將沒有附加收費。保單持有人可按「恒生保險」指定之表格以書面申請進行有關提取。保單持有人需要於收到「恒生保險」書面通知後，於所註明保費到期繳款日前繳付餘下所需的保費及有關保費訂明徵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 若預繳保費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超出本保單所需的總保費，餘額將於扣除保單下尚欠的保費及有關保費徵費後退回保單持有人。若預繳保費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不足以支付本保單所需的總保費，保單持有人會被書面要求儘快繳付保費差額及有關保費徵費，而有關差額將不會獲得利息。如未能於指定保費到期日前繳付保費差額及有關保費徵費，保單將會失效。
6. 終期紅利可在保單於保單日期起生效一年後派發，及於(i)受保人身故；(ii)部份或完全退保；(iii)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或(iv)保單期滿（即基本計劃的保障終止日）下派發，以較早者為準。終期紅利之金額（如有）為非保證及本公司將作不時調整。
 7. 閣下為本產品所支付的保費對於稅務局下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所作出的稅務扣減視乎個人情況而定。而稅務局擁有絕對權力決定在保費繳付期間所繳付的保費之稅務扣除。詳情請參閱《注意事項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影響》部分。
 8. 已繳總保費指受保人於身故當日的到期基本計劃之保費總額。若為預繳保費選項⁽⁵⁾保單，預繳保費結餘⁽⁵⁾及其積存利息（如有），將不會用以計算已繳總保費，除非該部分的保費已到期。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9. 此身故賠償發放方式的指示只適用於繳付所有保費後及年金期⁽¹⁾開始後，並於受保人在生時經「恒生保險」接受及批註。保單持有人指定之受益人可於受保人身故後，於扣除債項（如有）後繼續每月收取餘下未派發之年金入息⁽²⁾及每年紅利⁽⁴⁾直至年金期⁽¹⁾完結為止。任何已保留於保單內之積存年金入息⁽²⁾（如有）、積存每年紅利⁽⁴⁾（如有）及非保證之積存利息⁽⁴⁾（如有）及終期紅利⁽⁶⁾（如有）再扣除債項（如有）後將於受保人身故後以一次性金額支付予受益人。於任何時候，受益人並不能更改於受保人身故前保單持有人所訂定的身故賠償發放方式的指示（包括要求退保）。
 10. 意外身故保障將於(i)此意外身故保障賠償被支付後；或(ii)於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¹⁴⁾8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i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或取消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有關意外身故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11.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將於(i)此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作出賠償後；或(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或取消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於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後，本保單將會終止。有關末期疾病之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12. 致命狀況是指經本公司委任之註冊醫生根據受保人的狀況證實受保人在合理預測下將於證實日期起計12個月內身故。有關狀況及 / 或其病徵或徵狀必須於保單日期、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之後首次發生或出現。有關致命狀況之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13. 失業延繳保障只適用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人士。保單持有人之失業須持續30天或以上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方可享有失業延繳保障。此保障將於(i)保單持有人受保年齡⁽¹⁴⁾達65歲；或(ii)繳款期完結時；或(i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或取消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失業延繳保障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項⁽⁵⁾保單。但失業延繳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將預繳保費結餘⁽⁵⁾及非保證積存利息（如有）全數提取後生效。有關失業延繳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14.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之前的最近一個生日的年齡加上已經完結的保單年度數目。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當日生日，則以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計算。

15. 保證受保之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乃根據受保人之受保年齡⁽¹⁴⁾而有所不同，該金額包括「本計劃」及「恒生保險」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之國籍及 / 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 / 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16. 若閣下以外幣作保費繳付方式投保，所有應繳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該外幣記錄。外幣及港元的雙向兌換均會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所以作投保前，閣下須考慮匯率風險。若以港元繳交保費或收取保單利益，「恒生保險」會將有關款項於處理閣下之應繳保費或結算閣下保單利益當日，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由港元兌換為該外幣或由該外幣兌換為港元。當時適用的兌換率由「恒生保險」釐定並會不時變動。外幣匯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繳交保費，若外幣兌港元升值，保單的往後應繳保費，以港元計算，會較投保時繳交的首年保費為高。若閣下以港元收取保單利益，並於保單利益結算及支付時，若外幣兌港元大幅貶值，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17. 表列之就每港元10,000 / 美元10,000 / 人民幣10,000已繳年繳保費之退保金額及退保金額佔已繳年繳保費之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0.1%。此等數值以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為港元1,000 / 美元1,000 / 人民幣1,000之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保單計算而該數值或於其他貨幣保單會有所不同，其他保額之保單亦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所差異。請注意有關數值為非保證亦

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未來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低於或高於所示數值。若你選擇預繳保費選項⁽⁵⁾而取消保單或部分退保，預繳保費⁽⁵⁾結餘及其積存利息（如有）支付的金額將根據處理退保指示當日而計算而無須收費。有關預期退保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

18. 「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停止接受「本計劃」的申請無須預先通知，或根據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資料接受或拒絕「本計劃」的申請。「本計劃」亦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之國籍及 / 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將以繳交保費之貨幣退回全數已繳保費（不會連同任何利息）予未能成功投保的申請人。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計算保單每年紅利⁽⁴⁾和在保單終止時之終期紅利⁽⁶⁾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每年紅利⁽⁴⁾和終期紅利⁽⁶⁾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 積存之每年紅利⁽⁴⁾及年金入息⁽²⁾所獲發之利息⁽⁴⁾乃根據「恒生保險」不時調整及非保證之息率訂定的。詳情請參閱「分紅保單說明」。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¹⁷⁾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⁶⁾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如閣下需辦理退保手續，請聯絡「恒生銀行」分行職員，並須填妥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

部分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額後，保單內之淨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⁶⁾（如有）將相應遞減，此舉會影響該保單之年金入息⁽²⁾⁽³⁾金額、身故賠償金額，以及退保時可獲發之現金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你可申請提取積存於保單內生息之每年紅利⁽⁴⁾和年金入息⁽²⁾，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的，而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你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¹⁶⁾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如你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投保「晉盛」，你可選擇人民幣或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保單利益，惟「恒生保險」保留收取保費及支付保單利益之最終決定權。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恒生保險」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預繳保費風險

預繳保費選項保單⁽⁵⁾，於相關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每年保費後的預繳保費結餘⁽⁵⁾將積存生息，息率為非保證並會由「恒生保險」不時釐定。若預繳保費金額⁽⁵⁾及其積存利息（如有）超出本保單所需的總保費，保單持有人將獲退回本保單扣除所有尚欠之保費後之餘額。若預繳保費金額結餘⁽⁵⁾及其積存利息（如有）不足以支付本保單所需的總保費，本公司將以書面要求保單持有人儘快繳付保費差額及有關保費徵費，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如未能於指定保費到期日前繳付保費差額及保費徵費或令保單失效。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冷靜期

「晉盛」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

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收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

註：*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自殺條款

若你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寬限期

本計劃會給予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寬限期完結時如有任何未繳保費，則可能會導致你的保單被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1. 於「恒生銀行」網站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晉盛」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年金入息⁽²⁾、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之應付金額。於任何時間，如保單貸款連應計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將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

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分紅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a)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b)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 / 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影響

請注意本產品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並不表示閣下可就為本產品所支付的保費作出稅務扣減。本產品作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是基於產品的特點以及獲得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而不是閣下自身的狀況。閣下亦必須符合由稅務條例所訂的資格條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所發出的任何指引，才能就有關保費申請稅務扣減。

請注意，此產品可售予在保費繳費期內可能計劃或已退休的65歲或以上人士。在此情況下，你可能需要進一步審視你在保費繳款期內所繳交保費是否符合稅務扣除資格，及於適當時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毋須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無法享有稅務扣除優惠。本產品所提供的任何稅務信息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僅根據此類信息做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策。請注意符合稅項扣除條件之淨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並為扣除任何推廣優惠（如保費折扣、保費豁免、推廣計劃下的額外信用卡獎賞積分（包括+FUN Dollars、yuu積分及其他類似性質的禮遇和獎賞））後所到期及支付的淨保費，實際稅務利益會根據閣下自身的狀況（如薪金收入、應評稅利潤等）而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的法例、法規或詮釋可能會有所變化，並可能影響相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減的合資格條件。「恒生保險」並不會承就稅務的法例、法規或詮釋的任何改變以及其相關影響而向閣下作出通知。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務優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www.ia.org.hk。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証並不等如對該保單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保單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許該保單適合所有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本保單受保險業監管局認証，惟此認証並不表示官方推介。保險業監管局不會就本產品冊子之內容負責或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法定陳述，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產品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i) 保證身故保障；ii) 保證現金價值；iii) 保證年金金額及 iv) 保證期滿金額。非保證利益包括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訂。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 (i) 每年紅利⁽⁴⁾為「恒生保險」每年宣派的紅利。每年紅利⁽⁴⁾一經宣派，其金額將不會改變，並將存入你的保單內。
- (ii) 終期紅利⁽⁶⁾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期滿或指定保單年度作保單提早終止時宣派（例如身故、退保等）。終期紅利⁽⁶⁾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優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每年及 / 或終期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每年及 / 或終期紅利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分享人壽保險公司經營過程中的財務表現。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訂派發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 — 肅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

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每年紅利⁽⁴⁾及終期紅利⁽⁶⁾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港元 / 美元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分紅保單（人民幣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最主要由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之境內債券及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離岸債券（“CNH”））及股票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

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然而，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乃受制於有關當局不時實施的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任何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的轉變或會使我們調整投資策略及對其投資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人民幣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資產	60%-100%
增長資產 (包含私募股權)	0%-4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唯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募股權。基於私募股權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提取每年紅利⁽⁴⁾及年金入息⁽²⁾，或將該等金額存放於「恒生保險」內積存生息。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

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利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晉盛」延期年金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晉盛」延期年金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5年8月



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